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粵榮26號債權，對價為人民幣99,560,222.22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債權轉讓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受讓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粵榮26號債權，對價為人民幣99,560,222.22元。

## 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受讓方

### 債權轉讓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粵榮26號債權，即本公司截至基準日（即2023年9月30日）根據與粵榮26號信託計劃有關的債權債務確認合同及裁判文書完整擁有的債權資產及其附屬權益。

### 對價及支付條款

受讓方應付的債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99,560,222.22元。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債權轉讓對價將由受讓方按照以下安排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i) **首期債權轉讓價款**：受讓方須於2023年10月31日前向本公司指定的賬戶支付首期債權轉讓價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i) **剩餘債權轉讓價款**：受讓方將就粵榮26號債權項下的債權資產及附屬權益（即一宗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抵押資產**」）進行司法拍賣，於司法拍賣成交之日（包含以物抵債情形）起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剩餘債權轉讓價款人民幣79,560,222.22元。但無論該司法拍賣成功與否，剩餘債權轉讓價款的最後支付時間最遲不晚於2023年12月15日。受讓方支付所有剩餘債權轉讓價款之日為債權轉讓日（「**轉讓日**」）。

若受讓方未能按照上述安排向本公司支付各期債權轉讓價款，則視為受讓方放棄受讓粵榮26號債權，本公司有權單方面解除債權轉讓協議且無需返還受讓方已支付的各期債權轉讓價款。

## 交割及過渡期安排

粵榮26號債權自轉讓日起轉讓予受讓方，受讓方自此替代本公司取得對粵榮26號債權的權益。與粵榮26號債權有關的全部風險自轉讓日起全部轉移至受讓方，由受讓方承擔。

過渡期內（即自基準日起至轉讓日止），受讓方委託本公司代為管理及維護粵榮26號債權。經扣除本公司就管理及維護粵榮26號債權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後，粵榮26號債權之全部收益應歸受讓方所有（如有）。本過渡期約定不影響粵榮26號債權的有關全部風險自轉讓日起全部由受讓方承擔。

## 有關訂約方及標的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受讓方

受讓方為濰坊高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2023年9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業管理。受讓方為濰坊恆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濰坊恆信」）的全資子公司，濰坊恆信為一家於2008年6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及物業管理。濰坊恆信由張玉強及其家族成員持有約80.34%的權益。除張玉強及其家族成員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濰坊恆信超過10%的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粵榮26號債權

粵榮26號債權為本公司根據與粵榮26號信託計劃有關的債權債務確認合同及裁判文書完整擁有的債權資產及其附屬權益，本公司為粵榮26號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及信託融資的出借人，該信託計劃於2021年1月設立，成立規模人民幣116.00百萬元，信託計劃期限12個月。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就與粵榮26號信託計劃項下信託融資有關的減值損失計提準備約人民幣4.59百萬元。粵榮26號債權於2023年6月30日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78.41百萬元。

## 債權轉讓對價

債權轉讓對價（即人民幣99,560,222.22元）為粵榮26號債權存續本金及對應利息之和，其中存續本金為人民幣81.20百萬元，對應利息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對應利息 = 存續本金 × 11% × 期間天數 / 360

粵榮26號債權自2021年9月20日起開始欠息，「期間天數」指2021年9月20日（含當日）至2023年9月30日（不含當日）的實際天數。11%為粵榮26號信託計劃項下原始融資合同中約定的融資利率。

## 所得款項用途

債權轉讓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99.5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期為人民幣93.23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債權轉讓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優化本公司適用的財務及監管指標，並支持業務轉型發展。

## 進行債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粵榮26號信託計劃項下信託融資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59百萬元。倘還款義務人無法悉數償還拖欠的貸款，則預期本公司將須就減值虧損作出進一步撥備。

本公司一直在探索可能方案以回收粵榮26號信託計劃項下信託融資款項。如通過司法拍賣將粵榮26號債權出售給第三方，該等行動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及潛在的時間成本及開支，由於房地產行業面臨的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不穩定，執行結果可能不利於本公司。如司法拍賣不成功、進入以物抵債等程序，本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支出。此外，由於本公司從未有意於中國從事需要特定專業知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故本公司管有抵押資產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認為，通過司法行動強制執行抵押資產將涉及複雜的法律程序、大量的時間成本及開支以及不確定的強制執行結果，這表明其並非收回粵榮26號債權的可取方式。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i)債權轉讓可使本公司在較短時間內回收信託融資款項，獲得流動資金，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因此，盡快出售粵榮26號債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債權轉讓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結構，優化本公司的財務及行業監管指標，完善其資產配置結構，從而提升其可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認為債權轉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債權轉讓及債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債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將粵榮26號債權入賬於「債權投資」項下。債權轉讓交割後（如實現），債權投資總額預期減少人民幣78.41百萬元（除所得稅前），並且本公司預期確認相應收益人民幣14.82百萬元，該收益乃基於(a)債權轉讓對價人民幣99.56百萬元減(b)截至2023年6月30日粵榮26號債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78.41百萬元及相關交易費用及稅費約人民幣6.33百萬元之和而估算。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債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日」	指	2023年9月30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債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向受讓方轉讓粵榮26號債權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讓方就出售粵榮26號債權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讓方」	指	濰坊高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粵榮26號債權」	指	本公司根據與粵榮26號信託計劃有關的債權債務確認合同及裁判文書完整擁有的債權資產及其附屬權益
「粵榮26號信託計劃」	指	山東信託•粵榮2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一項於2021年1月成立的信託計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信託融資的出借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燕女士、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